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林立穎

相　對　人　享青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泊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3年7月5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3,599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5日在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23,599元，並於113年7月10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然相對人並未依約給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在卷可稽，且此部分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

本院裁定就相對人調解方案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明芳